光明区2022年第二批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资金补贴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金融若干措施》（深光科创〔2020〕66号）；

（二）《光明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金融若干措施操作规程》（深光科创〔2021〕2号）；

（三）《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扶持方向及支持标准

支持光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深圳市银行合法获得新增贷款，贷款期限一年以内（含），并于申请本次贷款贴息项目之日前结清本金与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支持：

（一）科技孵化贷：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含）以下，2022年累计可申报科技孵化贷款利息补贴的贷款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2022年累计可获得的科技孵化贷款利息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科技成长贷：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2亿元（含）以下，2022年累计可申报科技成长贷款利息补贴的贷款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2022年累计可获得的科技孵化贷款利息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限人民币贷款，限企业名义贷款；

（四）申报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光明区多项经发资金支持政策的，申报主体不得重复申请或者多头申请经发资金资助；

（五）本项目所涉资金资助不考虑地方财力贡献。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光明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登记链接：https://203.91.35.34:8443/login）；

（二）申报主体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申报主体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四）申报主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申报材料

（一）登录光明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链接：https://203.91.35.34:8443/login）在线填报申请表；

（二）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进行手写签字；

（四）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贷款银行出具的日期在规定范围内的借款合同，相关放款、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

（六）贷款银行开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详见附件1）；

（七）办公场地为申报主体自有物业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非申报主体自有物业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需覆盖贷款合同起始日至补贴申报日（涉及多份合同的需完整提供）；

（八）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2022年度纳税证明；

（九）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信用报告完整版）；

（十）区科技创新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小巨人”企业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书（详见附件2）。

**电子材料：**以上第（二）至（十）项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印章后按顺序上传PDF扫描件至光明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光明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按顺序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主体印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胶装成册。

**注：第（十一）项承诺书一式两份，无需胶装，另交原件。**

五、时限要求

区科技创新局每年安排1至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主体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业务受理

（一）光明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3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5:30；

（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3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5:30（工作日）；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5楼522室；

（四）咨询电话：0755-88211505。

七、申请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八、办理流程

区科技创新局发布指南—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报材料—项目审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拟定资金支持方案—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九、注意事项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黑名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光明区科技金融扶持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申报主体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三）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表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附件：1.贷款银行开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模板）

2.承诺书（模板）